

2003年1月1日,《中小企业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开始重点关注中小企业发展的规范化和法治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推动法律实施,自《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尤其修订版的施行,对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透过淄博烧烤现象 浅析《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实施

梁集好

根据企查查平台显示,2023年一季度淄博市新增烧烤相关企业336家,同比增长111.32%。淄博的烧烤企业,绝大多数是中小微型企业。烧烤产业的爆火为当地中小微企业创造了绝佳的市场机会。如果以《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视角来观察这一现象,可以总结出一些《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的有效经验。

《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实践中面临三大问题

2018年修订后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在法律框架上将法律由7章扩展为10章,由45条增加为61条。规定的政策措施更加细致,也更具有操作性、公共服务等方面强化了法律支撑,内容更广泛、更具体,前瞻性更强,也针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改进政府的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版实施后,地方政府机构开展贯彻落实,纷纷发布了贯彻实施情况报告,云南、山东、贵州、新疆等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市依据这一上位法进行补充、细化和量化,结合自身现实情况制定了省级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当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可操作性。根据调研,在“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中小企业行政许可便捷”方面,各地普遍做得较好,但是站在整个《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实施实践中来看,仍然存在待解难题。

首先,支持对象有“门槛”,服务能力待提高。《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对政府的职责有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应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现行法律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服务措施等方面,设置专门章节,制定了有法可依的工作内容,但是在执行层面,政府相关机构、部门和公务人员对这些法条的理解不够充分,对工作推进的力度把握不准,这导致对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时意愿不强、效率不高、服务和支持都不到位。中小企业和创业者在生产经营场地、城乡规划用地、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方面需要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时,很难得到政府支持,也很少接收到地方政府提供的“互联网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开发、营销、推广等资源,加强资源共享与合作”的信息。有些地方名义上为服务中小企业创办的创业基地、孵化基地由政府来规划产业集聚,对中小企业的筛选标准很高,这就给中小企业得到政府帮扶服务造成“门槛”,绝大多数中小微型企业很难进入地方服务的支持名单中。基于类似的“门槛”原因,中小企业无法接受到政府在校企交流、职业实践、技术培训、人才培养、信息共享、科技创新、产品升级等方面提

供的众多服务项目。尤其明显的还有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问题。

第二,部门、机构各自为政,沟通协调能力需加强。《中小企业促进法》是从整个国家经济层面上来进行的立法,法律的实施和执行都没有指派某一个特定的部门或者机构,这就要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地方政府的所有部门都要参与,都要落实,都要做好相应的管理、支持和服务工作。现行法律在地方的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发布规定,下级部门执行有难度,或者同一级别部门之间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的特点比较突出。以北方某省为例,发布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创业辅导工作,为创业人员和中小企业提供产业政策、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指导、技术创新、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信息和服务”,但是本省很多县级政府并不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又无法得到上级政府的有效支持,因此相关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大打折扣。再比如,某市发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发展条例中规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方式,开发适应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金融产品,改善融资环境”,但是本市的银行信贷还是要根据上级银行的规定来进行信贷发放,这也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普遍问题。不同的层级、不同的部门之间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在政府部门内部就无法形成统一的工作标准,这也是抓落实的过程中难以协调的矛盾。

第三,法律普及欠缺广度和深度,普法工作尚需努力。在加强基层普法宣传,提升国民法治意识方面,各地针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普法工作普遍力度不够,效果不好。一般来说,各地对《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发布和宣传,很多仅是将法律全文和相关政策文件公布在政务网上,有些地方政府工作做的多一点,会开发布会或者研讨会,介绍相关工作进展,但是,后续都很少有宣传普及和学习培训,更没有跟进调研和摸底考核。这种以文件发布代替普法工作,以“发布会”代替普法教育的宣传方式,与《中小企业促进法》本应达到的大众传播人口覆盖率相差甚远,执法和守法人员对现行法律的了解程度也远远不够。在西南某市进行的中小企业问卷调查中可看出不足20%的企业“知道并

了解”《中小企业促进法》主要内容,近80%的企业“知道但不了解”和“完全不知道”《中小企业促进法》主要内容。同时,有些地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也对相关法律及其内容的了解程度很低。在执法过程中,普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普法工

作不仅是面对人民群众,也要面对公务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效的普法工作可以加深国民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使人民群众更加注重对法律的遵守,也能加强公务人员依法办事处理问题的勇气和拒绝不法行为的底气。

分析淄博现象试解《中小企业促进法》落地难题

今年以来,淄博在全国打响了烧烤品牌,尤其进入4月份,围绕烧烤“名片”已经带动了淄博整个烧烤上下游产业链:完善了生鲜物流大市场和商用厨具产业集群,开发了烧烤行业信贷及相关金融服务。不仅如此,淄博烧烤还拉动了市外甚至省外的产业延伸,有货运平台数据显示,运往淄博的食材等原料和餐具,不仅要来自山东省内潍坊、烟台、青岛等地采购,河北张家口、沧州,河南郑州、商丘以及天津、内蒙古、江苏、上海等地都成为淄博烧烤的货源地。公开数据报道,淄博市2023年一季度餐饮业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25.2%。

《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法律表述,想要实现《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立法目的,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中小企业应依法经营、创新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调动相关部门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也就是说,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中,中小企业和地方政府是“双向奔赴”的关系,中小企业可以依法向政府申请支持,地方政府也应该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淄博这一次烧烤盛宴,烧烤店不是唯一的参与者,政府自上而下的全力支持和各部门的全面调动非常关键。淄博民营经济占市场主体95%以上,吸纳就业占全市近90%,淄博烧烤现象火热持续的背后,有些必然因素。站在《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角度上来看,淄博为法律实践做出了几点表率:

一、在“创业扶持”方面,淄博市“在城乡规划中安排必要的用地和设施,为中小企业获得生产经营场所提供便利”、打通网红市场八大局,建设海月龙宫物流港、齐鲁生鲜电商产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二、在“创新支持”方面,淄博市“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物流园区设有冷链物流配套区、5万吨智慧冷库、综合交易大厅、海鲜批发交易市场等一系列智慧化园区窗口,实打实为中小企业在运营管理等环节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赋能了创新生产方式,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三、在“服务措施”方面,发放烧烤消费券,发布烧烤地图,在火车站安排志愿者,为往返旅客提供交通、住宿、烧烤、旅游线路咨询服务,举办淄博烧烤节,在通往淄博的高铁上赠送伴手礼……这些是在淄博市政府层面上,经过统筹协调,为广

大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场营销、展览展示等开拓市场促进销售的服务,同时淄博还从社会治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开展“护航”服务。四、在“融资促进”方面,淄博金融业也提供助力,推出了特色信贷产品。比如,邮储银行淄博市分行针对烧烤类的餐饮经营户,烧烤器具、食材等产业链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推出的极速贷业务,金额最高可达500万元,利率最低可至3.65%(一年期)。

总结以上可看出,淄博烧烤火爆背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大量支持、管理、协调和促进工作,在这些工作中,都较好的避开了上述《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实施实践中面临的三项问题:对企业的支持不设门槛,不论规模大小、不论是否有科技成果、不论企业是否在园区之内,全部都能享受到政府的对城市烧烤产业的促销成果,企业要做的是依法依规,做好产品质量;各部门工作配合整体化,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机构等各部门全方位支持,在任何一个执行环节都没有障碍;以城市品牌宣传带动行业、企业宣传,在宣传过程中品牌统一、口碑统一,报纸、网站、视频、直播全媒体不间断传播城市和烧烤产业正面形象,一方面让全国各地消费者对淄博烧烤产生正向了解,另一方面也提升了本地的执法人员、服务人员、企业人员的集体荣誉感,潜移默化强化了守法意识和服务意识。

淄博是我国最早的工业城市之一,是全国唯一涵盖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老工业基地三种类型的城市。29年前,淄博的GDP曾在全国排名第13位。但是,自上世纪90年代起,淄博就开始面临转型危机。老工业城市转型成为流量明星,验证了淄博在政策端加持、渠道端赋能、产业端发力的成果。中国还是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法治建设还在不断健全和完善,淄博现象只是中国城市法治建设中一个小小的缩影。从《中小企业促进法》来看,淄博下一步仍面临行业自律、监督检查等法律考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进行市场规制的法律,与国民的日常生活看似距离很远,但是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却重要非常。各地政府应该全面落实“谁执法、谁学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培养“每一项工作都是在执法,每一次执法都是在普法”的意识。随着《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普及和深入落实,法律的红利会不断释放,将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实现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